附件1

**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信息通信设计技术创新，引导和鼓励设计单位及广大设计人员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中开创设计新思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创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每年遴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的遴选工作。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凡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单位编制的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均可参加遴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设计，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各项手续完备。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和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信息通信用房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四）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工程概（预）算准确。

（五）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七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与项目立项或设计合同内容不相符合的项目；

（二）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三）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项目。

（四）前期咨询项目和规划项目；

（五）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六）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八）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工的工程。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八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标准按设计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设计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奖励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投资额须达到1200万元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技术难度较大，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达到同类专业国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有较好成就，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促进信息通信工程设计进步有一定的影响，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请参加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项目，应由设计完成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

除了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采取总数控制。

省通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10项；

省通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5项；

省通信行业协会一般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2项；

其他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1项。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纸打印）；

（二）附件材料包括：

1．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综合册原件复印件一份，以及能体现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复印件一份；信息通信生产用房还要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各一张，建筑物彩色照片二张（正面、侧面各一张）；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科技查新报告（一等奖必须提供）；

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6．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其它材料应单独组成册；

4．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评选资格处理。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具体工作由省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遴选委员会由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省通信行业协会、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和相关通信设计、施工企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遴选委员会成员相对稳定，可根据工作变动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组织专家遴选推荐。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遴选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和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一、二、三等奖项目名单，并推荐参加全国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项目名单。

（四）遴选结果公示。遴选委员会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内，遴选结果在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十六条** 缓评项目的申报材料可退回申报单位；其余项目的申报材料由省通信行业协会自获奖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省通信行业协会对遴选出的一、二、三等奖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的主要设计单位和主要设计人员颁发证书，所在单位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者，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专家，在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遴选活动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优秀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设计起止年月** |  | **建成投产****时间** |  |
| **验收部门**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  |
| **设计概算** | **万元** | **竣工决算** | **万元** |
|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主要设计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协作单位** |  |
| **拟申报等级** |  |
| **附件目录：** |

二、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  |
| --- |
| （不够可另附页） |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4、工程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三、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或职称** | **工作单位**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职责**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备注：主要设计人员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项目负责人。

四、申 报 情 况

|  |  |
| --- | ---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省通信行业协会遴选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